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428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艺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韩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文化交流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0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1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1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5 年 07 月 26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 (cm)	材 质	数 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窗门屏 - 四扇屏 2号 2018-2019	宋冬	装置艺术	200x285x90cm	旧门窗, 玻璃, 镜子, 彩色塑料镜子, 窗门五金件	1件	 

